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镇企业法及农业法
规实务全书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镇企业法及 农业法规实务全书

农村法制建设研究课题组 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上卷主编 房维廉（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胜 王超英 宋 芳 杨永明 张桂龙
房维廉 赵惜兵 贾 静 黄建初

下卷主编 安 冬（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

选编人 安 冬 刘 畅 王一杰 赵永生 夏 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及农业法规实务全书
农村法制建设研究课题组 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06 字数：350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70—705—9/F·513

定价：298.00 元

坚定不移地发展乡镇企业^①

《人民日报》社论

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京圆满结束了。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它对今后我国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乡镇企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中迅速崛起的新生事物，是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发展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农村的一项伟大实践。十几年来，在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乡镇企业经济总量迅速增加，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工业经济的半壁河山，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和重要增长点。在农村社会增加值中，乡镇企业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在整个国内生产总值中，乡镇企业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乡镇企业率先进入市场，勇于开拓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形成了一套灵活的经营机制，为推动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乡镇企业还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乡镇企业集体资产已占到整个农村集体资产近80%，有力地巩固和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增强了农村党政组织的凝聚力，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保障。

实践证明，乡镇企业的发展，对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乡镇企业稳步、健康、快速发展，不仅对于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顺利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乡镇企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为乡镇企业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纵横驰骋的天地。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越来越密切，为乡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更加广阔的

^① 载于1997年1月16日《人民日报》第二版。

空间。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已基本实现，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各级党委和政府抓乡镇企业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乡镇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市场经济把企业推向了市场，国外的企业和产品也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国际国内市场日益融为一体。市场竞争变得更为激烈。原来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转向了价格、品种、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相当一部分乡镇企业，不仅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失去了竞争的优势，而且营销手段和方法也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层出不穷，对仍应用传统技术、落后工艺和陈旧设备的那部分乡镇企业形成了强大压力。

面对这些机遇和挑战，乡镇企业自身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企业规模小，很难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很难经受市场风险的冲击。乡镇企业也存在人员素质低，管理水平不高，技术装备落后的状况。目前第一和第三产业比重较低，工业中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起支柱作用的行业和产品较少，不少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农产品加工企业仍是薄弱环节，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尚未有效地开发利用。近年来一些企业机构庞大，非生产人员较多，决策层次增加，办事效率下降，原来的机制优势开始退化。有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政策不配套，操作不规范，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有些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企业负担加重。还有一些企业占用耕地较多，污染严重，甚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全面提高乡镇企业素质，上质量、上档次、上水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乡镇企业发展的总的指导原则和任务要求。为此，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提高的关系。今后，乡镇企业仍然要保持适度快速增长，因为没有一定的增长速度，我们既定的奋斗目标就很难如期实现。但这个速度，必须是在提高运行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的前提下实实在在的速度。不能一讲发展就强调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而忽视现有企业的改造提高和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不能一讲速度，就盲目攀比产值的增长，而忽视质量和效益。必须明确，乡镇企业的发展一定要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真正转移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改革是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的“总动力”，改革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尊重农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选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要不断完善、创新、发荣经营机制，充分调动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处理好改革、发展、提高的关系，对不同地区应分类指导。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档次、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努力争取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丰富的优势，要立足当地资源，搞好资源性开发产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东中西部地区要遵循经济规律，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东西合作，促进地区间协

调发展。

乡镇企业事关农村全局，事关国民经济全局。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中国国情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也是全党 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乡镇企业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全党、全社会都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深远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发展乡镇企业不动摇。

实现我国跨世纪的宏伟目标，乡镇企业责无旁贷，任重道远。这次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对加快乡镇企业发展必将产生强有力的推动作用。让我们借这次会议的东风，再接再厉，开拓前进，为乡镇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我国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及农业法规实务全书☆

前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用法律规范、保证农业的稳定发展是根本之路。为此，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了农业立法工作，先后颁布了《乡镇企业法》及农业方面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保证农业及农村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乡镇企业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乡镇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乡镇企业与农业的关系极为密切，是支持和振兴农业、繁荣农村经济的坚强支柱。为了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我国已相继颁布了《农业法》以及有关农业的法律，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切实宣传学习和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是各级执法机关、农村基层组织及农业主管部门、乡镇企业目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配合宣传贯彻《乡镇企业法》、《农业法》以及其他有关农业的法律，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及农业法规实务全书》。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以上法律，准确把握有关规定的精神实质，有所帮助。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及司法部专门研究农村法制建设的同志。上卷由经济法室主任房维廉同志任主编，下卷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安冬任主编。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及农业法规实务全书☆

目 录

上卷 乡镇企业法及农业法规实务

第一章 乡镇企业法	(3)
第一节 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和立法的意义	(3)
一、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历程	(3)
二、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4)
三、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
四、制定乡镇企业法的重要意义	(5)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的立法过程	(5)
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起草乡镇企业法(草案)	(5)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乡镇企业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6)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乡镇企业法(草案修改稿)	(6)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乡镇企业法	(7)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范围和组织形式	(7)
一、乡镇企业的范围	(7)
二、乡镇集体企业和联营企业	(8)
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8)
四、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	(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性质和任务	(9)
一、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9)
二、乡镇企业的性质	(9)
三、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	(10)
四、乡镇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10)
第五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原则	(11)
一、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11)
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	(11)
三、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12)
四、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与发展并重	(12)

第六节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	(13)
一、税收方面的优惠	(13)
二、资金信贷方面的优惠	(13)
三、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	(14)
第七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
一、乡镇企业的权利	(14)
二、乡镇企业的义务	(15)
第八节 乡镇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	(16)
一、乡镇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16)
二、乡镇企业的民主管理	(16)
三、乡镇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7)
四、政府有关部门与乡镇企业的关系	(17)
第九节 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	(17)
一、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18)
二、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责任	(18)
三、乡镇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的措施	(19)
第十节 乡镇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	(19)
一、乡镇企业在生产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9)
二、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	(20)
三、乡镇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20)
第十一节 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	(21)
一、乡镇企业的财务制度	(21)
二、乡镇企业的会计制度	(21)
三、乡镇企业系统的内部审计	(22)
第十二节 乡镇企业自然资源的利用与开发	(22)
一、合理利用与开发自然资源的意义	(22)
二、合理利用土地的法律措施	(23)
三、防止水土流失的法律措施	(24)
四、合理开发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措施	(24)
第十三节 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	(25)
一、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现状	(25)
二、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	(25)
三、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26)
 第二章 农业法	 (31)
第一节 农业法立法的必要性、过程和指导思想	 (31)
一、农业法立法的必要性	(31)
二、农业法立法的简要过程	(32)
三、农业法立法的指导思想	(32)

第二节 农业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4)
一、农业法的适用范围	(34)
二、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节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和措施	(36)
一、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	(36)
二、调整农业结构, 加强农业基本建设	(36)
三、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 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工业	(37)
四、多方面大力扶持、支援农业	(38)
五、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	(38)
六、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9)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	(39)
一、农业承包合同的概念	(40)
二、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0)
三、农业承包合同的转包、转让、优先承包和承包的继承	(41)
第五节 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	(41)
一、农民的法定义务	(41)
二、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	(42)
第六节 搞活农产品流通	(43)
一、农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措施	(43)
二、农产品的流通渠道	(43)
三、农产品收购制度和打“白条”问题	(44)
第七节 增加农业投入	(45)
一、增加农业投入的措施	(45)
二、农业投入的方向和农业资金的管理	(46)
第八节 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业	(46)
一、增加农业科技教育投入	(46)
二、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	(47)
三、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47)
四、提高农民的素质, 发展农民科技队伍	(48)
第九节 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的保护	(48)
一、土地资源保护	(48)
二、水土保持	(49)
三、森林保护	(49)
第十节 违反农业法的行政责任	(49)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	(50)
二、摊派、非法收费、罚款和强制集资的行政责任	(50)
三、截留、挪用农业资金、农业贷款的行政责任	(51)
四、买卖、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责任	(51)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责任	(52)
六、行政处罚争议处理	(53)

第十一节 违反农业法的刑事责任	(54)
一、关于犯罪的概念	(54)
二、关于刑罚的概念	(55)
三、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损害农业生产犯罪的刑事责任	(57)
四、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牟取暴利犯罪的刑事责任	(57)
五、挪用救灾、防汛、救济款物犯罪的刑事责任	(58)
第十二节 违反农业法的民事责任	(58)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59)
二、侵犯土地、草原等所有权、使用权的民事责任	(60)
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民事责任	(60)
四、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危害农业生产的民事责任	(60)
五、违反农业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六、违反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2)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法	(62)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的立法目的、基本概念和管理体制	(69)
一、立法目的	(69)
二、农业技术及其推广的概念	(70)
三、农业技术推广的管理体制	(70)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的原则和措施	(71)
一、农业技术推广的原则	(71)
二、促进推广事业的基本措施	(72)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73)
一、体系的构成	(73)
二、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	(74)
三、村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主要任务	(75)
四、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的主要工作	(76)
第四节 农业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6)
一、农业技术问题的科学研究	(76)
二、推广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77)
三、推广的农业技术应当具备的条件	(77)
四、鼓励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参与技术推广	(78)
五、推广农业技术的服务方式和经费来源	(79)
第五节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79)
一、保障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	(79)
二、对农业技术推广经营服务的优惠措施	(80)
三、保障农业技术推广的试验条件	(81)
第六节 发展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81)
一、采取措施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专业科技人员	(81)
二、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业务素质	(82)

三、发展农业技术教育, 培养农民技术员	(8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84)
第四章 森 林 法	(88)
第一节 森林立法的必要性和森林法的适用范围	(88)
一、制定森林法的必要性	(88)
二、森林法的适用范围	(89)
第二节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关系	(89)
一、林权的形式	(90)
二、林权的确认和保护	(90)
三、林权争议的处理	(91)
第三节 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	(92)
一、森林资源清查和建立资源档案	(92)
二、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93)
三、发展森林资源的措施	(93)
第四节 森林资源的保护	(94)
一、建立森林防火制度	(95)
二、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	(95)
三、制止人为破坏森林资源	(96)
第五节 植树造林的法律制度	(97)
一、植树造林是林业建设的基础	(97)
二、植树造林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97)
三、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98)
第六节 森林的采伐和更新	(98)
一、森林的年采伐量和年采伐限额	(98)
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99)
三、森林采伐方式	(99)
四、森林采伐的更新管理	(100)
第七节 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	(101)
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范围和程序	(101)
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101)
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管理	(102)
第八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02)
一、盗伐、滥伐林木的法律责任	(102)
二、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03)
三、毁林行为的法律责任	(10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5)
第五章 草 原 法	(110)
第一节 草原立法的必要性和草原法的适用范围	(110)
一、草原立法的必要性	(110)

二、草原法的适用范围	(111)
第二节 草原的权属关系	(112)
一、草原所有权	(112)
二、草原使用权	(113)
三、草原承包经营权	(114)
第三节 草原的管理和建设	(114)
一、草原的行政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115)
二、草原的管理	(115)
三、草原的建设	(116)
第四节 草原的保护	(117)
一、防止过量放牧和盲目开垦草原	(118)
二、防止破坏草原上的植被和加强运输过程中对草原的保护	(118)
三、加强草原权属的保护	(119)
四、对保护草原的奖励	(119)
第五节 草原的利用和征用	(120)
一、草原的利用	(120)
二、草原的征用	(120)
三、草原的调剂和临时使用	(121)
第六节 草原的权属争议处理和违反草原法的法律责任	(121)
一、草原争议的表现形式和处理原则	(121)
二、处理草原争议的途径	(122)
三、违反草原法的法律责任	(12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3)
 第六章 渔业法	(126)
第一节 渔业立法的目的和原则	(126)
一、渔业立法的目的	(126)
二、渔业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渔业法的适用范围	(128)
一、地域适用范围	(128)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28)
三、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129)
四、时间效力范围	(129)
第三节 渔业管理体制	(129)
一、国家对渔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29)
二、海洋和内水的渔政监督管理	(130)
三、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进入中国管辖水域的监督管理	(130)
第四节 养殖业	(131)
一、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31)
二、国家建设对水面和滩涂的征用	(132)
三、养殖使用证制度	(132)

四、水面、滩涂权属争议的处理	(133)
第五节 捕捞业	(133)
一、捕捞许可证制度	(133)
二、捕捞作业的管理	(134)
第六节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135)
一、渔业资源增殖的意义和措施	(135)
二、渔业资源保护的措施	(135)
第七节 违反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137)
一、对破坏渔业资源的处罚	(137)
二、对非法捕捞的处罚	(137)
三、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设施的处罚	(138)
四、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1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9)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143)
第一节 土地管理的原则、制度和体制	(143)
一、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	(143)
二、土地管理制度	(144)
三、土地管理体制	(145)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45)
一、土地的所有权的概念和种类	(145)
二、土地的使用权的概念和种类	(147)
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	(148)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	(149)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解决	(150)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51)
一、土地调查统计制度	(151)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2)
三、土地的开发和复垦	(153)
四、耕地的保护	(154)
第四节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154)
一、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概念和原则	(154)
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	(155)
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	(156)
四、国家对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	(157)
五、对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的安置措施	(158)
六、临时用地和土地联营	(160)
第五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	(160)
一、乡(镇)村建设用地的概念和原则	(160)
二、乡(镇)村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161)
三、乡(镇)村建设用地标准	(162)

四、申请乡(镇)村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163)
第六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法律责任	(164)
一、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	(164)
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法律责任	(165)
三、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行为的法律责任	(166)
四、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法律责任	(167)
五、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16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8)
 第八章 水 法	(175)
第一节 水资源立法的必要性、所有权和管理体制	(175)
一、水资源立法的必要性	(175)
二、水资源所有权	(176)
三、水资源的管理体制	(177)
第二节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178)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79)
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179)
三、水能、水运资源的开发利用	(181)
四、兴建水工程和其他建设项目的要求	(183)
第三节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184)
一、水和水域保护	(184)
二、地下水的保护	(185)
三、水工程的保护	(186)
第四节 用水管理	(186)
一、水的长期供求计划	(186)
二、取水许可制度	(187)
三、水的有偿使用制度	(188)
四、水事纠纷的解决	(189)
第五节 违反水法的法律责任	(189)
一、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民事责任	(190)
二、违反河道管理和保护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190)
三、违反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防洪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191)
四、破坏水工程行为的法律责任	(191)
五、侵犯防汛物资和水利财物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191)
六、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19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3)
 第九章 水土保持法	(199)
第一节 水土保持立法的必要性和管理体制	(199)
一、水土保持立法的必要性	(199)
二、水土保持管理体制	(200)

第二节 开垦陡坡地的水土流失问题	(200)
一、为什么要规定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01)
二、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202)
三、已开垦的陡坡地的处理	(202)
四、退耕的具体措施	(203)
第三节 采伐林木和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的预防	(204)
一、采伐林木必须注意预防水土流失	(204)
二、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的预防	(205)
三、开办矿山、电力等企业预防水土流失的措施	(205)
第四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措施	(206)
一、综合治理，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和防风固沙体系	(207)
二、坡耕地的治理	(207)
三、水土流失治理的组织实施	(208)
第五节 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制	(208)
一、承包土地的水土流失的治理	(209)
二、承包治理水土流失	(210)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的责任制	(210)
第六节 违反水土保持法的法律责任	(211)
一、行政责任	(211)
二、刑事责任	(212)
三、民事责任	(21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4)
第十章 野生动物保护法	(219)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219)
一、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情况	(219)
二、立法目的	(220)
三、适用范围	(221)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和管理体制	(221)
一、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	(221)
二、野生动物的管理体制	(222)
三、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	(223)
第三节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	(223)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223)
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224)
三、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224)
四、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的保护	(225)
五、因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补偿	(225)
第四节 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保护	(226)
一、自然保护区制度	(226)
二、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	(227)

三、禁猎区制度	(227)
第五节 野生动物的猎捕管理	(228)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管理	(228)
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管理	(228)
三、猎捕方法的管理	(229)
四、猎枪、弹具的管理	(230)
第六节 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	(230)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	(230)
二、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和市场管理	(231)
三、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	(232)
第七节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行政责任	(233)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责任	(233)
二、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责任	(233)
三、违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秩序的行政责任	(234)
四、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的行政责任	(234)
五、妨害野生动物管理秩序的行政责任	(234)
六、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中的渎职行为的行政责任	(235)
第八节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刑事责任	(235)
一、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刑事责任	(235)
二、非法出售、倒卖、走私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刑事责任	(236)
三、妨害野生动物管理秩序的刑事责任	(236)
四、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中的渎职行为的刑事责任	(23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37)
 第十一章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43)
第一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概念和立法目的	(243)
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概念	(243)
二、我国的动植物检疫及其方法	(244)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立法目的	(244)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对象	(245)
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检疫对象	(245)
二、双边协定中规定的检疫对象	(246)
三、外贸合同中约定的检疫对象	(247)
第三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范围	(247)
一、依法施检的货物、物品、装载容器、包装物和运输工具	(247)
二、“进出境”的含义	(248)
二、关于检疫范围的交叉问题	(248)
第四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管理体制	(249)
一、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的管理	(249)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职责权限	(250)